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6,092,537股，而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無任何庫存股份之表決權獲行使；且概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應從賦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46,092,537股。合共持有350,280,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50,280,000 (100%)	0 (0%)
2	(a) 重選陳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0,280,000 (100%)	0 (0%)
	(b)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0,280,000 (100%)	0 (0%)
	(c) 重選李愛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0,280,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50,280,000 (100%)	0 (0%)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0,280,0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350,000,000 (99.92%)	280,000 (0.0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350,28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350,000,000 (99.92%)	280,000 (0.08%)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